附件3： 个人素质考核细则（在职教师）

**A.德20分**

1、教师工作单位党组织出具政治思想表现鉴定。优秀10分，合格6分，基本合格1分，不合格0分。

2、座谈单位职工代表及居民代表，了解该教师遵纪守法情况，若无违纪违法情况则计5分，若有违纪违法现象则不计分。

3、查教师个人师德档案，看是否有不良记录，若无则计5分，若有则不计分。

**B.能30分**

1、能在学校每教一年高三年级计5分，累计记分不超过20分。

2、能在学校每任一年班主任计2分，累计记分不超过10分。

**C.勤10分**

1、查教师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的考勤记载，全勤则计10分，若迟到一次扣0.2分，因私事缺岗半天扣0.4分。

**D.绩40分**

1、该教师所教学科在高考中学校排名第一名计10分，第二名计7分，第三名计4分，以该教师最好成绩的三个年度为准，同年度不重复累计（本项合计分不超过30分）。

2、有论文发表，国家级5分，省级3分，市级2分，以最高级别计一次分为准；参加优质课比赛活动，省级及以上5分，地市级3分，县市级2分，以最高的一次计分为准；曾任过学校学科教研组长及以上（专业性强）的职务或学科带头人（以文件为依据）计5分，只以最高分记一次；被县市级及以上综合表彰一次计5分，学校表彰一次计3分，以最高表彰计一次分为准，不重复计分，前几项累计记分不超过10分。

个人素质考核细则（无教学工作经历者）

**A.德20分**

学校党组织对该同志在校学习期间的政治表现写出鉴定。优秀20分，合格15分，基本合格5分，不合格0分。

**B.能40分**

毕业成绩各学科平均分90分及以上计40分，80-89分计30分，70-79分计20分，69及以下不计分。

**C．勤20分**

学习期间考勤无通报计20分，每通报一次扣5分，扣完为止。

**D．绩20分**

**1、**大学期间是志愿者计5分。

2、受到学校表彰一次计2分，表彰层次每高一级计分乘以2，最高计10分。

3、班级干部计5分，学生会或学校团委干部计10分。

以上三项累计记分不超过20分。